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考核认定办法

一、总则

（一）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以下简称钱江杯）代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水平，考核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排斥外地企业承接的项目参与钱江杯考核认定。

（二）钱江杯考核认定工作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建设厅）组织实施，每年考核认定一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钱江杯考核认定范围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竣（交、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能源、园林等工程建设项目。

二、组织管理

（一）省建设厅负责钱江杯的认定工作，主要职责：

1.建立钱江杯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统筹钱江杯品牌建设；

2.制定发布年度钱江杯考核认定细则，建立钱江杯认定专

家库；

3.组织认定工作，确定钱江杯考核推荐指标数量，指导和监督考核推荐工作的开展；

4.汇总审议考核推荐项目名单，并提出认定意见；

5.研究解决认定工作出现的问题，调查处理认定期间的投诉举报；

6.宣传、推广企业质量管理先进经验。

(二)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能源等省级相关厅局（以下简称推荐单位）负责钱江杯考核推荐工作，主要职责：

1.对拟参与钱江杯考核认定项目实施挂牌公示和动态考核管理；

2.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发布钱江杯考核推荐实施细则；

3.组织考核推荐工作，择优确定钱江杯考核推荐项目；

4.调查处理钱江杯考核推荐期间的投诉举报；

5.宣传、推广企业质量管理先进经验，树立质量标杆，弘扬创优精神。

三、考核认定条件

(一) 钱江杯考核认定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

关节能环保的规定；

2. 工程规模达到规定要求；

3.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工程施工质量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并获得设区市最高质量奖；

4. 工程项目已完成竣（交、完）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过使用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省内先进水平；

5.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正确、完整；

6.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控制具有省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被评定为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农房工程除外）；

7. 无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8. 住宅工程装饰装修全部施工到位（含建筑设备），且入住率达到40%以上。

9. 绿色建筑和有重要技术创新项目优先认定，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项目优先认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优先

认定。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不得参与考核认定:

- 1.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钱江杯考核认定项目基本条件的;
- 2.在建设期间承(参)建单位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 3.建设期间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贿行为的;
- 4.已经参加过钱江杯考核认定而未通过的;
- 5.其它不能参与考核认定的情形。

四、考核推荐及认定程序

(一) 动态考核

1. 拟参与钱江杯考核认定项目,承建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后三个月内或地基与基础分部施工完成前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申请钱江杯挂牌。

2.推荐单位对钱江杯挂牌项目实施挂牌公示和动态考核管理,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不及时、不主动、不彻底的,取消挂牌。未申请钱江杯挂牌或动态考核中被取消钱江杯挂牌的项目,不得参与钱江杯考核认定。

(二) 考核推荐

- 1.建设、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推荐单位提出钱江杯考

核认定申请。其中，房建、市政、园林等项目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向省级相关厅局提出申请。

2.推荐单位结合项目动态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择优提出钱江杯推荐项目名单，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后，将符合要求的钱江杯推荐项目名单（按质量水平高低排序）报送省建设厅。

（三）认定发布

1.省建设厅组织人员汇总审议钱江杯推荐项目名单，结合日常监管和企业信用情况，以及推荐单位的考核推荐意见，组织综合评审后，确定钱江杯认定项目建议名单。

2.钱江杯认定项目建议名单在省建设厅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省建设厅确认后发文公布。

五、监督管理

（一）推荐单位加强对钱江杯考核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考核推荐程序，认真把关，严格推荐。

（二）省建设厅加强对推荐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的推荐项目视情组织专家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抽查近三年有投诉举报的地

区，以及推荐项目均由本地企业承建的地区。

对报送的推荐项目达不到考核认定条件的，取消推荐项目认定资格；对限制排斥外地企业承接的项目参与钱江杯考核认定或弄虚作假的，相应减少推荐单位下一年度推荐数量，并对推荐单位进行约谈。

（三）省建设厅和推荐单位建立健全钱江杯信访投诉制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监督。在考核推荐和认定期间有投诉举报的，及时调查处理。

（四）企业不得弄虚作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企业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考核认定资格，予以通报，并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的考核认定资格。

对于已经获得钱江杯的项目，若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情形，省建设厅应会同推荐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对核实无误的项目，收回钱江杯，并通报全省，相关企业三年内不得参加钱江杯考核认定。

六、其他要求

（一）钱江杯考核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核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钱江杯考核认定的名义对项目申报企业或项目现场进行检查。

（二）参与钱江杯考核推荐和认定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

有关程序，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三）申报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从钱江杯认定项目中择优推荐。

援疆工程等援外工程项目获得所在省（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的，可授予钱江杯（不占认定指标）。

（四）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认定办法》（浙建〔2018〕20 号）同时废止。